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**

**111年度「國際創業聚落鏈結計畫」**

**立陶宛 Startup Fair展會**

**參與新創遴選活動企劃書**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111年4月

**壹、活動背景**

Startup Fair 為立陶宛經濟創新部(Ministry of the Economy and Innovation)所主持之平台Startup Lithuania主辦，2013年開始舉行，為立陶宛最大的新創活動，集結歐洲各國新創共聚一堂交流分享，為新創拓展歐洲市場的重要門戶。由立陶宛政府單位協助舉辦；2021年採虛實整合辦理，參與人數約為1,000人。

2022年將以一天活動規劃，雖無展位展示，仍涵蓋多類型活動：

1. 論壇(Conference)：實體進行，臉書直播。尚未公告議程。
2. 新創競賽(Pitch Battle)：已於4月1日開放國內外新創團隊報名參與，可採實體或線上報告，將於同一天進行semi-final與final pitch，無特定主題，主要歡迎有意往立陶宛或中東歐發展且具潛力之新創團隊；往年通常收到百餘件申請，通常選擇40-50隊參加。
3. 商機媒合(B2B Meetings)：預計於5月份開放國內外新創團隊與各國投資者於其平台註冊，屆時使用其媒合系統安排會議(實體或線上)。

**貳、活動目的與規劃**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強化與立陶宛雙邊關係，鼓勵與支持新創團隊發展歐洲市場，且因應「臺灣中東歐投資基金」的成立，2022年將帶團前往立陶宛，以資格審及簡報競賽方式遴選出具潛力之優秀新創團隊，獎助團隊參加2022 Startup Fair立陶宛新創活動與Pitch競賽。對新創團隊未來在歐洲設立據點或擴大事業版圖將大有助益。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資源培育之新創團隊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成立8年內之新創企業，以開發新產品、技術、導入新商業模式，或預計於歐洲拓展之新創優先。

1. **申請方式**

(一)於111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至網頁(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0o03322.aspx>)填寫報名資料即完成申請。

(二)通過資格審之企業(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請於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簡報資料電郵至josephine@mail.tca.org.tw。

註：檔案格式限PDF，限10M以內

1. **遴選規劃**

分為資格審與簡報審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資格審將針對資格與資料完整度，遴選通過資格之團隊進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。

簡報審內容分述如下：

* 簡報審查：

規劃邀請3~5位(至少3名)新創領域相關創投及顧問擔任評審委員，以下表評分重點，由委員評定，擇優**篩選5名正取**及**3名備取**之新創團隊，並於官方網站公告獲選之團隊名單，通知獲選的5名的正取團隊，於期限內回復是否參加，若團隊放棄，則依備取名次優先通知遞補參加。

* 評分重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權重 |
| 團隊介紹/ 團隊成員/ 核心貢獻  Introduction/ Team members/ Key contributions | 10% |
| 產品與解方/ 競爭優勢/ 行銷組合策略  Product and solution/ Competitive advantage/ Marketing mix | 20% |
| 解決的問題/ 市場機會  Problem being solved/ Market opportunity | 25% |
| 商業模式 – 獲利規劃  Business Model - profitability plans | 25% |
| 未來規劃 – 商業拓展計畫  Next Steps - plans for expansion | 20% |

表1、Startup Fair新創團隊徵選流程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徵選流程** | **說明** |
|  | 資格審：根據報名結果，由計畫執行團隊依報名表，符合資格之團隊進入簡報審。  簡報審查：聘請3-5位新創補助審查委員(至少3名)進行簡報審查及篩選出獲選5家團隊。 |
| 根據評審委員評選結果，將評選結果送至中企處核備後通知獲選團隊。 |

1. **獲選Top 5新創團隊獎勵**
2. 國際商務發展獎勵金-**新臺幣20萬元**。
3. 獲得行銷媒體露出機會，增加新創能見度。
4. 進一步接觸與提升了解「臺灣中東歐投資基金」的機會。
5. 搶先認識歐洲投資人，超前部署歐洲市場藍圖。
6. **獲選Top5新創團隊義務**
7. 需報名Startup Fair之Pitch Battle並參與其當天活動。
8. 需參加訪團正式活動行程(含官方拜會、新創生態圈拜會與媒合活動等)。
9. 需自行負擔來回機票、當地食宿、保險與返臺隔離等費用。
10. 返臺後2周內回填成果問卷並出席相關活動訪談。
11. **Startup Fair新創團遴選時程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辦理內容 |
| 公告日起-4/22 | 開放報名 |
| 4/25-5/04 | 資格審、簡報審 |
| 5/05-5/06 | 入選公告 |

1. **聯絡資訊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** | **電子郵件** | **電話** |
| 林口新創園  王小姐 | josephine@mail.tca.org.tw | 02-26026129 #1917 |